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民营〔2025〕209号

签发人：王献富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P63088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赵耀、周正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家”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家名誉保护。我市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依法公正司法，严惩侵害名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对名誉权进行了专章规定，构建了名誉权保护的“核心法典”；自今年5月20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章59条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

经营者的名誉权也进行了专门规定，这些都为司法裁判提供了清晰、统一、权威的法律依据。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持续加强民营企业名誉权保护，公正审理诽谤、侮辱、恶意中伤等侵害民营企业名誉的案件，依法严惩各类侵犯民营企业名誉的行为。

二是建立专项通道，快速响应维权诉求。一方面，市检察院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立涉企专项通道，配置专员负责登记、分类和反馈，实行“受理-分流-督办-答复”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云链企检”线上答疑+“检察护企服务站”线下联络，构建立体化维权网络，快速响应民营企业名誉维权诉求。另一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关于优化涉企诉讼服务的通知》，开辟涉企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进行单独标注，提示业务部门快审快执。通过对包括侵犯民营企业名誉权在内的常见涉企案件进行分类，实行专业化审判，确保涉企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及时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扛稳监管责任，提升企业维权意识。我市深入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提升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质效，紧盯社区群组、论坛贴吧、“自媒体”等关键环节，及时处置违规账号。在信阳市互联网举报和辟谣平台开设举报专区，畅通举报渠道，高效受理处置，坚决打击各类媒体网站不实报道和恶意炒作等涉企侵权信息。同时，前往我市多家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向企业员工宣讲网络侵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提高企业员工的维权意识。制作短视频和 H5 宣传页，对举报所需的证据材料清单、信息填报规范

进行细致说明，扩大宣传覆盖面，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网络侵权举报，为保护民营企业名誉筑牢多层防线。

二、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财产保护。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财产保护法律体系更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章权益保护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进行了专章规定，其中第 58 条规定了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 61 条、62 条规定了征收、征用财产及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均应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这些细致规定为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财产保护，确保其财产权不受非法侵害，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杜绝逐利性执法。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市场监管工作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紧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吃拿卡要”、粗暴执法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四类行为，从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畅通线索发现渠道、及时组织问题研判、有力强化执法监督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明确各领域执法判定标准，引导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执法、积极担当作为。对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以案警示、久久为功，形成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监督。截至目前，共处理纠正违规执法行为 12 起。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第四章科技创新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中，第 33 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我市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协调的损害赔偿机制，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2025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468 件。同时，我市检察系统在办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案件时，对符合《民法典》《商标法》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要件的，积极引导被害人（民营企业）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审查起诉环节释明法律，帮助民营企业固定侵权人主观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等证据，推动在案件裁判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人违法成本。

三、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我市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审查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自 2019 年以来，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市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围绕招投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整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等先后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和专项行动。2025 年，以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主线，我市进一步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开展监督检查。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政策措施 76 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其中会同审查 45 件，市级 20 件，县级 25 件。同时，对

全市第一季度新出台政策措施进行抽查，其中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文件 44 份，确认违规文件 13 份，已发函要求相关单位整改。下一步，我市将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不断优化新业态市场准入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建立完善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同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统筹协调、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全面清理废除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章政策，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深入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等宣传活动。二是加强政企沟通，助力民营企业解疑破难。坚持并完善纾难解困“周一见”例会机制，市级层面召开周例会，研究解决重点项目（企业）的相关问题，县级层面同步推进，以“周一见”带动解决企业个性问题。对辖区进出口业务量较大的外贸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以走访、电话等形式收集企业的困难和诉求。积极推进“民营经济数字化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建设，市县两级均已开通龙头民营企业预警监测系统，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联动。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推动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企业市县包联服务、事项帮办和问题解决机制，优化职能部门办事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压实企业首席服务官责任，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为企业

开展“代办员”服务，对企业事项主动办、上门办、及时办，让企业办事不用跑，专心抓经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辖区主要领导和企业家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事项。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帮助民营企业降本增效。税收政策方面，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市税务系统建立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压实各级税务机关责任链条，形成合力，有力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等惠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等各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了企业税费负担，支持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金融支持方面，依托我市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组织发改、金监、金融系统协同发力，每周分县区、分银行、分行业调度推进情况，助力全市小微企业授信获贷。针对部分企业因短期经营压力、操作失误等情况导致的逾期问题，市政府积极对接人行和相关金融机构，为企业协调征信事宜，助力企业信用修复。针对部分企业融资难问题，通过构建“一对一”融资帮扶机制，组织专业金融顾问团队深入企业，详细评估企业经营状况与融资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融资方案，有力推动金融机构新增授信。通过政策引导与协商谈判，促使银行机构优化内部定价机制，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良好的

企业给予利率优惠，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人才引进方面，今年先后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为人才引进提供大量就业岗位。通过举办招才引智招聘会等活动，面向全市民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编制发布《信阳市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需求指导目录》，为我市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指导。下一步，我市将持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优化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社保经办等服务，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

四、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尊重认可。我市着力加强宣传引导，有效展示信商风采，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有效利用自有宣传阵地。**利用好“信阳民企之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主阵地，及时推出工作要闻、商会动态、县区专栏、企业风采、政策速递等专栏，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力、组织团结凝聚力，展示了信商富而有责、有义、有爱的时代风范。今年以来，累计发布内容推文 39 条。二是**积极联动主流媒体扩声。**邀请中央、省主流网络媒体、商业网站平台，大力宣传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典型事迹，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在《信阳日报》开设“民营之光、赋能信阳”专栏，已播发 14 期，运用深度报道、企业家访谈等多元形式，系统展现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成就与突出贡献。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准确把握党委政府支持民营经济的

新举措、新要求，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持续指导市属媒体多挖掘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典型事例，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梅婧 电话：18337629342

协办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任凌风 电话：7676589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赖自力 电话：6312056

市司法局 联系人：王钰文 电话：6810650

市委网信办 联系人：田 宽 电话：6366755

市工商联 联系人：郑剑波 电话：6315337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胡精松 电话：6670914

市检察院 联系人：杜 鑫 电话：661620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